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Kangrui Biological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和路 79 号瑞博奥大楼 1 期 5
楼 502 房)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股票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5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8
(八)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1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	22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康睿生物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康睿生物

证券代码：870742

邮 编：510660

法定代表人：侯睿

信息披露负责人：郑良宏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和路 79 号瑞博奥大楼 1 期
5 楼 502 房

电 话：020-82258719

传 真：020-82258731

公司网址：<http://www.kangruibiotech.com>

电子邮箱：info@kangruibiotech.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141.8301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30元/股。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159,736.97元，每股净资产为2.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2,330.63元，每股收益为0.8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已签署书面的《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指截至2017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与公司达成投资协议的投资者 2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1,918	50,00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否
2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383	10,00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1,418,301	60,000,000.00^注	-	-	-

注：按照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及认购数量 141.8301 万股计算，发行价格为每股 42.304 元，与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每股 42.30 元差 0.004 元，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乘以认购数量计算结果，与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总额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07326P；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370,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

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E820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546。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KGX1Q；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25,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层西侧；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817。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张康（KANG ZHANG）直接持有公司 55.1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康（KANG ZHANG）和侯睿合计持有公司 86.17%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张康（KANG ZHANG）直接持有公司 49.64%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张康（KANG ZHANG）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技术总监，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康（KANG ZHANG）和侯睿合计持有公司 77.56%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共有 5 名在册股东。本次向 2 名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其中新增投资人 2 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股票发行的条件情形。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自挂牌至今，公司未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

一次股票发行。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眼科学领域技术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1	KDR2-2 抑制新生血管性眼部疾病项目	3,400.00
2	治疗白内障疾病项目-小分子化合物抑制晶状体蛋白凝集作用	2,100.00
3	角膜缘干细胞项目	500.00
-	合计	6,000.00

(1) KDR2-2 抑制新生血管性眼部疾病项目

KDR2-2 抑制眼部新生血管生成，临床前药效学和安全评价研究显示，其疗效显著，安全系数高。按照新药申报的要求，需要开展临床试验研究，药物的临床试验，需要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观察药物的作用效果，不良反应以及研究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KDR2-2 局部用药，用来治疗眼组织新生血管性疾病，人体 I 期临床试验需要开展剂量爬坡研究，以确定局部用药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由于药物的非角膜吸收，需进行药物的全身代谢研究，即人体的药代动力学研究。

KDR2-2 抑制新生血管性眼部疾病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临床一期-安全性评估	100.00
2	临床一期-药代动力学研究	400.00
3	临床一期-给药剂量耐受性研究	200.00
4	临床一期-制剂、原料、耗材	200.00
5	临床一期-注册申报及管理费用	300.00
6	临床二期-多剂量临床药效评估	300.00
7	临床二期-随机盲法临床药效学研究	300.00
8	临床二期-临床患者的药代动力学、药物作用、特殊用药研究	1,000.00
9	临床二期-制剂、原料、耗材	300.00
10	临床二期-注册申报及管理费用	300.00
-	合计	3,400.00

(2) 治疗白内障疾病项目-小分子化合物抑制晶状体蛋白凝集作用

小分子化合物-羊毛甾醇抑制晶状体蛋白的异常凝集是公司董事长兼技术总

监张康（KANG ZHANG）在药物治疗白内障领域的另一重大发现，羊毛甾醇是人体的内源性产物，是通过群体白内障患者筛选发现并予以明确。羊毛甾醇治疗白内障疾病作用的方式/机制清晰，疗效显著，该项目作为创新药开发，首先需要临床研究申请，即新药的临床前研究，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分为化学研究，制剂工艺研究和药理学研究，涉及的工作主要为化学原料/制剂的工艺开发，工业生产，药效学研究和作用机制明确，临床前动物的安全评价和临床前的药代动力学研究。

治疗白内障疾病项目-小分子化合物抑制晶状体蛋白凝集作用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药前化学合成工艺开发	500.00
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400.00
3	临床前安全评价	600.00
4	制剂工艺研发、生产	400.00
5	临床前药效学验证	200.00
-	合计	2,100.00

（3）角膜缘干细胞项目

按照传统的治疗方法，角膜上皮损伤需要通过角膜移植进行治疗，角膜组织的供需极度不平衡，临床上没有足够的角膜供体以实现临床治疗的需求，公司最新的研究发现了调控角膜缘干细胞分化的关键因子，它们能够识别信号通路调控角膜缘干细胞分化。根据这一发现，公司建立一个用无滋养层，无异体物质的细胞培养方法，进行体外分离和扩增高纯度、单层的角膜缘组织，在动物模型上用角膜缘组织移植治疗角膜表面疾病产生良好效果，此结果已近期发表在 Nature 杂志，引起全世界广泛注意。公司合作单位中山大学眼科中心及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已成功开展此试剂盒应用的相关临床试验，评价其治疗人角膜表面疾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在临床试验中，体外扩增的自体 LSC 并用于治疗角膜酸化学伤和翼状胬肉等眼表疾病。目前已有 9 例单眼酸碱化学伤、8 例单眼翼状胬肉患者参与研究（平均年龄 40.18 ± 18.13 岁，男：女=5：6），经过 6 个月以上观察，LSC 干细胞移植治疗修复角膜表面疾病效果良好，无感染排斥反应，视力普遍改善，具有广泛应用价值。

角膜缘干细胞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临床实验研究	300.00
2	干细胞培养、分化、增殖和单层细胞制备 标准化产品研究开发	200.00
-	合计	500.00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公司技术均为国内国际领先的原始创新技术，可替代国内现有技术，相应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对公司正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是公司产品和品牌的竞争优势及价值所在。

目前处于成长型阶段，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在研发项目，此次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和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未来3年至5年在研发项目的实施、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能力、重要科研成果进展，与目前获得资金支持息息相关，公司新药研发的成功，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巨额的利润。此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不仅有助于地方产业政策经济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项目研发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也为项目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KDR2-2抑制新生血管性眼部疾病项目、治疗白内障疾病项目-小分子化合物抑制晶状体蛋白凝集作用与角膜缘干细胞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赖以依靠的技术密切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是对公司原有产品及技术的更新、升级，公司已形成成熟的治疗眼科疾病相关技术、人员研发实力优秀，对项目的有效推进具有强大的保障作用。上述项目的技术突破将实现公司在眼科学领域，尤其眼科疾病攻克方面的重大进展。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康睿生物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康睿生物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并于2017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4 日），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张康（KANG ZHANG）	7,040,000	55.15	7,040,000
2	侯睿	3,960,000	31.02	3,960,000
3	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353	11.61	1,482,353
4	林国春	229,412	1.80	229,412
5	方加春	52,941	0.42	52,941
	合计	12,764,706	100.00	12,764,706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张康（KANG ZHANG）	7,040,000	49.64	7,040,000
2	侯睿	3,960,000	27.92	3,960,000
3	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353	10.45	1,482,353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1,918	8.33	-
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383	1.67	-
6	林国春	229,412	1.62	229,412
7	方加春	52,941	0.37	52,941
	合计	14,183,007	100.00	12,764,70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1,418,301	1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418,301	1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00,000	86.17	11,000,000	77.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764,706	13.83	1,764,706	12.4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764,706	100.00	12,764,706	90.00
总股本		12,764,706	100.00	14,183,007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 (以2016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11,540,654.06	29.41	11,540,654.06	11.63
股东权益合计	27,695,975.51	70.59	87,695,975.51	88.37
总资产	39,236,629.57	100.00	99,236,629.57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 元，均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有所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

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眼科学领域技术研发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康（KANG ZHANG）直接持有公司 55.1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康（KANG ZHANG）和侯睿合计持有公司 86.17%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张康（KANG ZHANG）直接持有公司 49.64%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张康（KANG ZHANG）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技术总监，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康（KANG ZHANG）和侯睿合计持有公司 77.56%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康（KANG ZHANG）和侯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康 （KANG ZHANG）	董事长	7,040,000	55.15	7,040,000	49.64
2	侯睿	董事兼总经理	3,960,000	31.02	3,960,000	27.92
	合计	-	11,000,000	86.17	11,000,000	77.56

（2）间接持股情况

无。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全面摊薄）	0.82	-0.24	0.7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8.34%	-18.61%	1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0.26	1.0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1.31	6.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1%	21.88%	11.63%
流动比率	3.47	3.98	9.67
速动比率	3.41	3.98	9.62

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二名，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1,181,918 股和 236,383 股，总计 1,418,301 股，均不予限售，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情形；

(三) 康睿生物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已经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 康睿生物本次股票发行,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认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康睿生物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康睿生物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 康睿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 康睿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分别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要求, 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要求, 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现有股东中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的,

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要求，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康睿生物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康睿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康睿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康睿生物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开立了董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四）康睿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五）康睿生物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康睿生物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183,007股。张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64%，侯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2%，合计控制公司77.5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认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为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2名认购对象经与董事会协商一致的认购结果有效，且均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的延期认购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延期认购行为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缴款认购程序及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反稀释等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签订相关程序和结果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0 元，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八）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备案登记手续，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已承诺将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之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且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说明。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依照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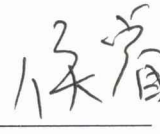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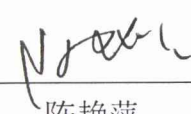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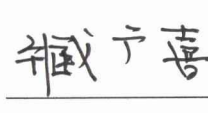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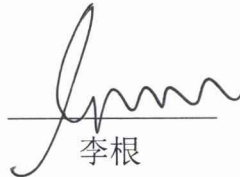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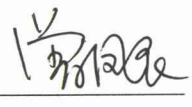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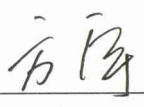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康	 侯睿	 陈艳萍
 臧广喜	 李根	

全体监事签名：

 曾凤良	 方宇	 邓瑞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睿	 卓彩霞	 郑良宏
---	---	--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